

乡村振兴视阈下互联网金融法律制度的构建

张 双 梅^{*}

摘 要:金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要素之一。互联网金融作为利用互联网技术从事金融运营的新兴金融模式,从根本上改变了乡村地带金融信息化的落后面貌,从而为乡村振兴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从“政策引导”到“法律突围”的顶层设计,是乡村振兴视阈下互联网金融制度的发展趋势,应当构建以《互联网金融促进法》为主、《乡村振兴促进法》为辅、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配套的法律制度体系。应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的乡村普惠性、乡村倾斜性、乡村便利性三大制度特色,在“乡村”二字之上巧作制度文章,协同形成助力乡村振兴的制度合力。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 乡村振兴 金融法 乡村普惠性 乡村倾斜性 乡村便利性

一、问题的提出

2018年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这是党和国家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基本指引。随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了乡村振兴的总体要求,从农业、生态、文化、治理、民生等不同方面提出了乡村振兴的具体规划方案,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2019年6月,《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提出在乡村产业发展中,要创新乡村金融服务。2020年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继续关注“三农”问题,以实现全面小康为期许对乡村振兴中的金融创新提出新要求。从金融业本身出发,2019年1月29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完善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研究推动农村金融立法工作,特别提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问题。2019年3月12日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强调,“持续优化服务乡村振兴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

当下,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可谓适逢其时。金融是乡村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金融振兴是乡村振

^{*} 华南师范大学新时代法治广东建设研究中心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9VHJ005)

兴的关键。据统计,截至2019年末,我国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190 688亿元,比年初增加20 866亿元。^①互联网金融能够有力地引导现代金融发展,极大地提升国民经济综合实力。互联网金融应逐步引入到乡村社会,最终必将助力乡村振兴。

在乡村振兴视阈之下,有必要明晰“互联网金融”的概念。近十年来,互联网金融在世界各地全面铺开、充分普及。在国家推动区块链发展之后,互联网金融必定在国内掀起新一轮的热潮。按照《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章程》的界定,“互联网金融”包括P2P网络借贷、网络小额贷款、股权众筹、互联网支付、金融机构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基于互联网的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是利用互联网技术从事金融运营的新兴模式,包括互联网银行、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等形式。

笔者认为,在乡村振兴视阈下,互联网金融应当彰显乡村普惠性、乡村倾斜性、乡村便利性三大制度特色,从法律层面进行制度构建并持续创新,引导乡村振兴的崭新走向。

二、乡村振兴视阈下互联网金融制度的发展趋势

从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角度看,前期较为依靠政策,未来则要加强法律制度构建。所以笔者的观点是,乡村振兴视阈下互联网金融制度的发展趋势是从“政策引导”到“法律突围”。具体而言:

(一)政策引导:互联网金融在乡村振兴中的制度依赖

乡村振兴有赖于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金融为国家经济所提供的重大支撑也必然在乡村振兴之中发挥强大作用。产业兴旺成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而政策选择至关重要。^②在信息时代,金融业全面进入互联网金融的全新体系。相应地,在此时代背景下的乡村振兴之金融举措,也必须引入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成为信息时代在金融领域的集中体现,必然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

世界各地对互联网金融的推动,在制度层面主要依靠各种金融政策,很多金融政策还不是显性的,而是存在于各类政策性报告之中。在梳理这些政策性报告、政策性文件的过程中,笔者深刻体会到近两年互联网金融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是何等迅猛,如普惠金融、金融科技,确实将政策先行落实到位。表现在:第一,聚焦前沿科技,但未能深入到金融领域。例如,欧盟区块链观察论坛发布的报告《区块链的可伸缩性、互操作性与可持续性》(2019年)从区块链角度思考金融科技;又如,^③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可信赖人工智能道德准则》(2019年)从“可信赖”角度为人工智能立规。^④目前关于前沿科技的研究,集中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行业,这是全球的共同走向。第二,触及金融科技本身,而且对技术因素作出极其具体的思考。例如,金融稳定理事会发布的报告《金融服务中的金融科技与市场结构:市场发展及对金融稳定的潜在影响》(2019年)借助金融科技创新金融市场结构,推动互联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28_1728913.html, 2020-02-28。

^② 参见高帆:《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产业兴旺:提出逻辑与政策选择》,《南京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③ See EU Blockchain Observatory and Forum, Scalability, Interopera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of Blockchains, <https://www.eublockchainforum.eu/reports>, 2019-10-29。

^④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 <https://ec.europa.eu/digital-single-market/en/news/ethics-guidelines-trustworthy-ai>, 2019-10-29。

网金融稳定发展;^①国际清算银行发布的报告《金融科技在保险业中的发展(执行摘要)》(2019年)对全球金融科技发展进行乐观展望;^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报告《金融科技:迄今为止的经验》(2019年)思考全球金融科技发展过程中取得的诸多经验。^③第三,考察了普惠金融问题,认识到普惠金融的世界意义。例如,世界银行扶贫协商小组发布的报告《2017年普惠金融国际资助趋势》介绍了普惠金融国际资助趋势;^④英国财政部发布的《普惠金融报告2018—2019》详细介绍了普惠金融新近的发展状况。^⑤第四,实现了普惠金融与金融科技的有机统一,这是非常难得的。例如,世界银行扶贫协商小组发布的报告《金融科技与普惠金融》(2019年)从五个创新之处直接探讨金融科技与普惠金融问题;^⑥欧洲微型金融平台发布的报告《通过技术实现普惠金融:普惠金融数字之路》(2019年)思考普惠金融的数字化之路。^⑦

互联网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目前多为政策层面(当然也有学者提出在乡村振兴之中应发挥村规民约的作用^⑧),但缺乏重述监管政策建议的意识。^⑨笔者认为,可以从互联网金融、乡村振兴两个角度分别进行探究,从中找到互联网金融与乡村振兴的政策契合之处。

一方面,互联网金融政策需要进一步确立乡村振兴作为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目标宗旨。互联网金融其实不算新兴事物了,已经在近十年中得到长足发展。如果说我国互联网金融在21世纪之初是政策起步、政策尝试的话,那么如今互联网金融渐趋于政策稳定,更多成为具体领域的政策强化、政策深化。互联网金融发展属于多部门共同发力,如《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年);同时也有各类规范性文件,如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16年)。此外,各类行业规定也值得学界仔细考察,如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章程。可以看出,互联网金融诸多政策文件适用于城乡互联网金融发展,但由于着眼点和出发点不同,因此对乡村层面的特别关注和倾斜性支持不多。在目前乡村振兴的国家大战略架构下,国家政策的制定会面向这些薄弱环节。例如,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布的一系列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其中不乏互联网金融的内容。总之,未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核心就是互联网金

① See FSB, Fintech and Market Structure in Financial Services: Market Developments and Potential Financial Stability Implications,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40219.pdf>, 2019-04-26.

② See BIS, Fintech Developments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Executive Summary, <https://www.bis.org/fsi/fsisummary/fintech.htm>, 2019-04-26.

③ See IMF, Fintech: The Experience So Far,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Policy-Papers/Issues/2019/06/27/Fintech-The-Experience-So-Far-47056>, 2019-10-29.

④ See CGAP, 2017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Funding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https://www.cgap.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Brief-CGAP-Funder-Survey-2017-Jan-2019.pdf>, 2019-04-26.

⑤ See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HM Treasury, Financial Inclusion Report 2018 to 2019,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89070/financial_inclusion_report_2018-19_web.pdf, 2019-10-29.

⑥ See GAP, Fintechs and Financial Inclusion, https://www.cgap.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2019_05_Focus_Note_Fintech_and_Financial_Inclusion_1_0.pdf, 2019-10-29.

⑦ See European Microfinance Platform, Financial Inclusion through Technology Digital Pathways in Financial Inclusion, http://www.emfp.eu/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2019/05/European%20Dialogue_no13_EMA2018.pdf, 2019-10-29.

⑧ 参见高其才:《通过村规民约的乡村治理——从地方法规规章角度的观察》,《政法论丛》2016年第2期。

⑨ 参见彭岳:《互联网金融监管理论争议的方法论考察》,《中外法学》2016年第6期。

融,互联网金融政策需要进一步确立乡村振兴的目标宗旨。

另一方面,乡村振兴政策需要进一步确立互联网金融作为乡村振兴的基本金融工具。乡村振兴成为国家战略,是近年国家发展的根本战略部署。包括地理环境、国家发展战略等在内的种种复杂因素,造成乡村层面的发展严重滞后于城市尤其是沿海大城市的发展,成为全国均衡发展的薄弱环节。然而,乡村在我国地域广阔,承载人口众多,在国家发展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应全力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借助一系列政策贯彻落实,最近几年出台的一系列政策等规定了创新乡村金融服务的相关问题,但对互联网金融的引入还远远不够。可以看出,乡村振兴主要是政策性战略,国家依赖传统金融尤其是政策性金融加以维系。互联网金融虽然成为金融的新兴形式,但实际上依然具有传统金融的内核。前述政策性文件全面规定了金融制度,既包括传统金融,也包括互联网金融,但更多是传统金融尤其是政策性金融。当然,这并不代表互联网金融不重要,而是反映出国家在政策部署时对互联网金融的关注还不够,需要在乡村振兴政策中聚焦互联网金融,逐渐使互联网金融成为乡村振兴政策的基本金融工具。

无论是互联网金融政策吸纳乡村振兴的目标宗旨,还是乡村振兴政策嵌入互联网金融的工具属性,都获得政策优势,成为“地方政策试验”与“中央顶层设计”相结合的产物。^①但不可否认,政策也存在短期性、松散性、零碎性等问题。乡村振兴视阈下互联网金融政策的制定应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如果只考虑短期效益,则往往只应付了当前需求;如果没有长远考虑,则如何助力乡村振兴缺乏长远制度安排。互联网金融在各地乡村发展的政策措施不一,各类不同层次、类型的政策文件差别太大,难以统一,从而也产生了一系列不公平现象。互联网金融在有些地方针对乡村发展的政策拘于细节,甚至可以说是细枝末节、不着重点,出现一个问题出台一个措施,治标不治本,没有宏观把握。上述种种现状,不难看出各类政策确实存在诸多不足,单独依靠政策推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是不够的,因此必须将使用法律手段“突围”以保障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提上议事日程。

(二)法律突围:互联网金融在乡村振兴中的制度走向

在乡村振兴视阈下,无论是在日常状态下,还是在紧急事件中,都必须有意识地在互联网金融之中引入法律制度进行“突围”并不断完善。一直以来,法律手段在金融领域处于“务虚”状态,经济性手段、技术性手段、监管性手段、政策性手段等目前应用较多,法律保障功能远远没有发挥出来。甚至于在我国很多重要的金融领域,至今没有相对应的基本法律。典型表现就是“互联网金融促进法”至今难以出台,互联网金融领域没有专门性的基本法律,这在互联网金融发展这么快的今天是不合理的。与此同时,乡村振兴是我国特有的战略布局,我国同样没有专门性的基本法律。未来“乡村振兴促进法”应专款规定互联网金融问题,与“互联网金融促进法”协同发挥法律保障的积极作用。在乡村振兴视阈下,制定保障互联网金融的法律法规,必须要“接地气”,要下沉到乡村第一线积极调研,了解广大乡村实际情况,不能闭门造车、自说自话。

法律“突围”要充分发挥法律自身的特有优势。法律一旦制定出来(如“互联网金融促进法”),就是长期适用的,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修改、废除,这样才能保证乡村振兴视阈下互联网金融的持续发展。法律是对互联网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现象的抽象概括规定,是对一系列互联网金融制度文件的集中提炼、提升,而非具体细节性的规定,这就要求立法者具备足够的立法智慧、立法技能,完善“融合

^① 参见杨正喜:《中国乡村治理政策创新扩散:地方试验与中央指导》,《广东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型互联网金融法律规制体系”。^① 法律凭借国家强制力,普遍适用于不同地域、不同人群,实现互联网金融法律主体在乡村振兴层面的权利义务统一,如此才能保障互联网金融在全国范围内助力乡村振兴的持续发展,而非突出某些典型地区、典型事例。当然,法律手段并不排斥政策手段,也不是取代政策手段,必须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法律体系,与政策手段协同并进,一起促进乡村振兴。

从我国当前法律状况来看(参见表 1),乡村振兴视阈下互联网金融立法有如下内容:其一,关于乡村振兴。乡村振兴立法要着眼于乡村地域,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加强乡村市场主体塑造,完善乡村社会化服务,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涉及互联网金融的方方面面。其二,关于金融发展。金融发展立法既有国家调控、国家监管的基本法律,也有与具体金融业务类型对应的基本立法,还有针对互联网金融的专门立法。必须运用法典编纂思维,响应乡村振兴战略,考察国际社会应对金融危机的各类规定,对应推出前瞻性的规定,并加以有效适用。其三,关于互联网技术推广。互联网技术立法可以说是当今社会最为热门的立法了,与之相关的科技法、知识产权法也是突飞猛进。互联网技术立法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考虑到了互联网金融的某些领域,但如何提升互联网金融科技水平,需要持续探索。

表 1:乡村振兴视阈下互联网金融法律状况一览表

立法类型	乡村振兴法律状况	金融法律状况	互联网技术推广法律状况
法律类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 年)等法律中,规定乡村市场主体的金融激励问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等法律中,规定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金融问题;这些规定均包括互联网金融,但缺乏一部乡村振兴的基本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年)等法律中,其相关规定主要针对全国金融市场整体而言,尤其适合城市金融发展,但缺少对乡村金融的特别关注,缺乏一部互联网金融的基本法律	既有新兴立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19 年),又有传统立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等
行政法规类型	在《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 年)、《农田水利条例》(2016 年)等行政法规中,规定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金融问题,包括互联网金融的相关内容	在《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2011 年)、《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 年)、《农业保险条例》(2016 年)中详细规定农业金融问题	促进金融市场发展,如《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年)等

^① 杨东:《互联网金融的法律规制——基于信息工具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15 年第 4 期。

部门 规章 类型	在农业农村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18年)等部门规章中,规定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互联网金融的相关内容	在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2006年)、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2015年)等部门规章中有各种规定	如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但没有针对乡村层面的特别规定
----------------	---	---	---

借助以上论证,乡村振兴、金融发展、互联网技术推广三者之间必须加以整合统筹,才能真正适用于互联网金融助力乡村振兴之中。未来的立法思路是,以制定“互联网金融促进法”为主,同时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加以配合,并协调制定相关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中,“互联网金融促进法”是专门规定互联网金融问题的基本法律,可以将促进乡村振兴表述为该法的立法宗旨之一,然后专章规定乡村层面的互联网金融促进问题;“乡村振兴促进法”则包括地域、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生态等不同方面的具体措施,而经济促进措施必须专设条款规定互联网金融问题。

事实上,国际社会早已意识到“法律突围”的作用并关注乡村信息化立法,但难以在金融层面进行统合,如关注大数据时代信息可得性、^①考察英国农村大数据资源配置制度、^②解析乡村互联网技术服务提供保障机制。^③国外学者也探讨了互联网银行风险应对问题,如论证电子支付方式的金融犯罪、^④从身份识别角度探讨金融中的数字化挑战,^⑤但对互联网金融在乡村社会的推广研究严重不足。相对而言,国内深入到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法学研究成果较多。新近观点,如互联网金融科技信息披露制度的构建,^⑥是正面回应互联网金融科技问题的力作;抑或从P2P网贷为中心论证互联网金融犯罪侦防。^⑦然而遗憾的是,在乡村振兴视阈下的法学研究几近空白,已有的研究仅停留在经济管理领域,如考察农村金融生态体系的构建,^⑧也有学者思考互联网金融的作用机制。^⑨

① See Koen Saleminck, Dirk Strijker, Gary Bosworth,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Digital Age: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on Unequal ICT Availability, Adoption, and Use in Rural Areas, 54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360—371(2017).

② See Lorna Philip, Caitlin Cottrill, John Farrington, Fiona Williams, Fiona Ashmore, The Digital Divide: Patterns, Policy and Scenarios for Connecting the “Final Few” in Rural Communities across Great Britain, 54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386—398(2017).

③ See Hodge Heid, Carson Doris, Carson Dean, Newman Lareen, Garrett, Jaimee, Using Internet Technologies in Rural Communities to Access Services: the Views of Older People and Service Providers, 54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469—478(2017).

④ See Michail G. Rachavelias, Online Financial Crimes and Fraud Committed with Electronic Means of Payment—A General Approach and Case Studies in Greece, 7 ERA Forum, 1—17(2018).

⑤ See Douglas W. Arner Email, Dirk A. Zetzsche, Ross P. Buckley, et al, The Identity Challenge in Finance: From Analogue Identity to Digitized Identification to Digital KYC Utilities, 1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55—80 (2019).

⑥ 参见曾威:《互联网金融科技信息披露制度的构建》,《法商研究》2019年第5期。

⑦ 参见董邦俊、赵聪:《强监管背景下互联网金融犯罪侦防研究——以P2P网贷为中心》,《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⑧ 参见于玲燕:《乡村振兴战略视野下互联网金融发展与农村金融生态体系的构建》,《农业经济》2018年第6期。

⑨ 参见李祺、牛萍:《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互联网金融对农村经济的作用机制》,《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9年第2期。

整体而言,现有研究亟须两大突破:一方面,从法理基础出发为“法律突围”提供理论支撑。在乡村振兴视阈下,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需要解决“互联网”技术特色问题(科技乐观主义),也需要解决“金融”管理特色问题(乡村治理范式),在法理上强化与传统金融尤其是传统城市金融的本质区别。因此,以科技乐观主义来弥补乡村相对于城市在互联网科技发展上的不足,以完善乡村治理来弥补乡村相对于城市在金融管理方面的缺陷。另一方面,“法律突围”落实于具体制度路径的类型化构建。互联网金融在城市的发展远远超过在乡村的发展,乡村与城市相比在互联网金融发展中存在天然弱势,必须加强在乡村振兴视阈下的法律研究,尤其要思考特定情况下如何发挥互联网金融的作用。因此,必须从乡村普惠性、乡村倾斜性、乡村便利性三个层面进行类型化重塑,构建具体制度路径。

三、乡村振兴视阈下构建互联网金融法律制度的法理基础

从法理角度思考乡村振兴视阈下互联网金融法律制度构建的基础,可以从“互联网”与“金融”两个方向进行细化。科技乐观主义与乡村治理范式也要融合,科技乐观主义有利于更好地完善乡村治理,乡村治理反过来有助于推动科技乐观主义的实现。在这个意义上,“互联网”与“金融”在乡村振兴战略视野下是有机统一的。

(一)互联网层面:乡村背景下科技乐观主义思维的指引

顾名思义,互联网金融中的“互联网”需要相应的互联网科技,因此科技因素显著。互联网革命实质上是科技革命,科技是一把双刃剑,兼有充分的正能量作用与一定的负能量影响。充分的正能量作用体现为科技乐观主义,即对科技发展持乐观态度,积极发挥科技的正能量,坚持“网络技术的非政治性和中立性”,^①减少、避免科技的负能量,促进科技的有效运转。科技乐观主义成为目前人类认知的主流,符合马克思主义辩证发展理论。人类从蒸汽革命走向电气革命、计算机革命,到今天迈入信息革命,一路上是对科技孜孜不倦的探索 and 追求,是弘扬科技乐观主义、消减科技悲观主义的过程。对科技的悲观,是对科技的不自信。对科技的乐观,才可以自信推进科技发展。积极发挥科技乐观主义并正确对待科技悲观主义,成为人类利用科技的正确路径。互联网金融同样如此,必须辩证看待。

互联网金融如何积极倡导科技乐观主义呢?科技乐观主义必须发挥科技对人类发展的正能量,如拓展市场界限、实现全球性互联互通、提升经济社会运行效率、使社会公众普遍受益。相应地,互联网金融必须拓展金融市场的界限、促进金融资源的互联互通、提升金融交易的效率、使经营主体(投资者)普遍受益。在乡村层面,不断引入现代化的互联网金融科技,实现乡村金融市场拓展,促进城乡金融资源互联互通,提升乡村金融交易效率,使乡村群众普遍受益。与此同时,必须减少乃至避免科技对人类发展的负能量,如后工业时代的环境危机、伦理危机(如基因编辑婴儿),以及其他潜在的不良辐射面与影响力。相应地,互联网金融必须减少乃至避免互联网金融科技滥用、误用,避免酿成区域性乃至全球性金融危机。

在乡村振兴视阈下,互联网金融法律制度的构建应当彰显科技乐观主义,成为科技与金融的最佳契合,充分发挥互联网的科技正能量作用。笔者认为,互联网金融立法应彰显金融科技的“创新性”“绿色性”“开放性”“普惠性”四大特性。^②互联网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必须涵括银行、证券、期货、基金、保险等基本类型。科技乐观主义要求银行、证券、期货、基金、保险等金融领域全面融入互联网科技,

① 申建林、张晶晶:《网络是民主的引擎?——技术乐观主义的困境与网络民主前景》,《理论探讨》2019年第1期。

② 参见张双梅:《中国互联网金融立法与科技乐观主义》,《政法论坛》2018年第4期。

形成互联网银行、互联网证券、互联网期货、互联网基金、互联网保险等类型的“科技安全网”。科技安全网必须设置最低安全阀,使互联网金融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保持一定的制度张力和灵活度。

当然,互联网金融并非摒弃传统金融模式,而是使乡村金融与互联网科技全面对接,最大限度地弥补乡村科技的不足,最大限度地缩减与城市科技的差距。互联网金融科技乐观主义的核心是“线上”优势,既是为了迎接工业革命 4.0 时代的到来,也是为了应对未来不可测的各类风险。“互联网金融促进法”全面引入乡村振兴思维,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是辅助补充。在科技乐观主义指引下,还可另外制定行政法规(如“乡村互联网金融促进条例”)、部门规章(如“乡村互联网金融税收优惠管理规定”),在乡村振兴视阈下构成互联网金融法律体系框架。

最后,科技乐观主义必须以保护金融消费者为落脚点。与一般金融消费相比,乡村民众的金融消费能力较差,同时存在一定的天然缺陷,如金融知识贫乏,互联网金融知识更为不足,容易因操作不当而被欺骗。互联网金融缔造“以金融消费者为中心”“依托大数据平台实现信息有效传递和分散”的“竞争型直接金融市场”。^① 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保护坚持“优先保障消费者网络账户安全”“差异化监管保护”“线上保护和线下保护相结合”等原则。^② 随着乡村振兴的持续发展,民众乡村金融消费能力会不断提升,以推动乡村振兴的持续发展。在此意义上,互联网金融消费的“线上”消费才有乡村振兴的战略意义,自然成为科技乐观主义的落脚点。

(二)金融层面:科技乐观主义场景中乡村治理范式的落地

对于乡村治理,必须有效区分“农村”与“乡村”,前者是与城市相对应的概念,着重于“农”;后者强调乡村群众的日常场所,着重于“乡”。传统治理理论探讨市场、政府、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乡村治理法治保障应当“构建乡村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③强化纠纷多元解决。^④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多元模式协同推进互联网金融在乡村层面的有效治理。“将‘金融安全网’制度拓展适用于互联网金融”,^⑤建立由“正式监管组织”“行业协会”“互联网平台”构成的多中心监管组织。^⑥ 可以说,互联网金融治理突破了传统治理理论的主体局限,在科技乐观主义场景中创新了乡村治理范式。

当前最为关键的是牢牢把握乡村金融市场,全力引进乡村互联网金融经营范式。笔者在长期调研中认识到,乡村互联网金融经营范式包括传统金融经营范式的创新、传统互联网经营范式的创新、新兴互联网金融经营范式等。目前而言,传统金融经营范式的创新经营依靠传统金融经营范式(如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以及村镇银行等)的市场优势和战略地位,反而容易发展。传统互联网经营范式的创新经营必须不断引入金融经营资源,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往往是几大互联网巨头容易成功。新兴互联网金融经营停留在城市范围内,在乡村发展缓慢,并且很多经营范式竞争力差,时刻面临优胜劣汰的危机。目前的金融体制不完善、制度漏洞偏多,乡村互联网金融经营形式包括国有、民营、混合所有制、外资等,更有各类非正规金融形式加入,成为灰色地带,亟待转变为正规金融。但是,非正规金融转为正规金融必须合法、合规,不能一刀切,不能操之过急,需要一个让金融市场慢慢缓冲、适应、成长、成熟的过程。

① 杨东:《互联网金融风险规制路径》,《中国法学》2015年第3期。

② 参见胡光志、周强:《论我国互联网金融创新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③ 参见宋才发、张术麟:《新时代乡村治理的法治保障探讨》,《河北法学》2019年第4期。

④ 参见张青:《乡村治理的多元机制与司法路径之选择》,《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⑤ 邢会强:《相对安全理念下规范互联网金融的法律模式与路径》,《法学》2017年第12期。

⑥ 参见靳文辉:《互联网金融监管组织设计的原理及框架》,《法学》2017年第4期。

与金融经营范式对应,必须重视乡村资本积累,逐步加强乡村互联网金融投资。金融投资者是以投资者的身份出现,借助互联网金融投资获益。“保护公众投资者”,是金融行业永恒真理。^①笔者在长期调研中发现,乡村民众的金融投资能力较差,存在一定的天然缺陷,如金融知识贫乏,互联网金融知识更为欠缺,同样面临被金融欺骗的危险。但是,随着乡村振兴的持续发展,民众乡村金融投资能力会不断提升,参与乡村治理的能力也会不断增强。有学者还进一步建议,加强互联网金融的投资顾问制度、投资教育制度。^②乡村金融投资不应停留在脱贫层面,而是要开发促进,最大力度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扶贫开发”最终应当变成“开发促进”。在此意义上,互联网金融投资的“投资”才有“乡村振兴”的战略意义。

在构建崭新范式的过程中,不能弱化政府监管。目前乡村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体制同样是“一行两会”,配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宏观统筹作用。在信息革命的观照下,监管范式实现由“机构性监管向功能性监管转变”“制度化监管向技术化监管转变”“单一中心监管向多中心监管转变”,^③激励性监管的目的是“实现监管追求的社会公共利益目标”。^④未来的发展趋势是,中国人民银行对互联网金融(包括乡村互联网金融)进行整体调控加跨领域监管、特殊品种监管,促进互联网金融城乡协调发展。中国银保监会与中国证监会分别对与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相关的互联网金融品种进行监管,着重监管乡村互联网金融发展中的体制、机制滞后问题。另外,农业农村部、本地政府对与互联网金融对接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也有相应的管理职能,应当协同促进乡村互联网金融的发展。

配合政府监管,必须拓展乡村民间资源,引入乡村互联网金融社会协作范式。根据《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章程》的规定,互联网金融协会的职责包括组织督促会员、制定规则与标准、协调关系、行业调查、风险提示、职业培训、宣传推广、业务交流、国际合作等。传统金融行业协会的创新型组织与新兴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容易发挥专业性的行业自律职能。互联网金融本来就是新生事物,乡村互联网金融发展更处于起步阶段,协会林立,规定纷繁复杂,但又严重趋同化,没有本地特色。既要防止过度监管阻碍乡村互联网金融协会的蓬勃发展,又要杜绝放任自流导致乡村互联网金融协会的“灰色”运作,避免诱发民间金融危机。未来必须对各类乡村互联网金融协会进行整顿,鼓励多元会员参与(如互联网金融市场主体及相关领域的从业人员、专家学者),彰显本地乡村特色,制定统一的乡村互联网金融准则及程序规则。

四、乡村振兴视阈下构建互联网金融法律制度的具体路径

乡村振兴视阈下,互联网金融需要一系列立法加以促进。笔者认为,互联网金融在乡村的长远发展,需要让乡村金融更为普惠于乡村民众,让乡村民众普遍受益;更为倾斜性照顾乡村民众,使乡村民众得到倾斜性关怀;更为便利于乡村民众,给乡村民众以实实在在的好处。具体而言,落实到构筑乡村普惠性、乡村倾斜性、乡村便利性三条制度路径上。

(一)乡村普惠性路径

① 参见[美]哈威尔·E.杰克逊、[美]小爱德华·L.西蒙斯编著:《金融监管》,吴志攀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② 参见武长海:《论我国互联网金融投资者准入法律制度》,《政法论丛》2016年第4期。

③ 常健、罗伟恒:《论区块链技术下我国互联网金融法律的制度演化》,《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

④ 周昌发:《论互联网金融的激励性监管》,《法商研究》2018年第4期。

有学者认为,普惠金融“对互联网金融发展方向的引领不可避免”。^① 笔者调研发现,互联网金融在乡村层面的金融市场远远没有得到合理开拓;特定群体难以获得有效的保障,掌握运用互联网金融的能力、条件不足;与乡村互联网金融市场配套的乡村实体经济发展缓慢,难以配合互联网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在互联网金融发展中城乡发展不协调,城乡金融资源难以有效地对接;互联网金融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如何符合乡村普惠性特征,也是一大难题。笔者长期考察互联网金融立法,就乡村振兴视阈而言,乡村民众最为认可的就是互联网金融乡村普惠性特征。

乡村普惠性首先是使乡村互联网金融市场全面获益的制度设计。在乡村振兴视阈下,互联网金融是通过乡村群众最终获益来实现的,这种获益既包括互联网金融产品,也包括互联网金融服务。互联网金融产品具有虚拟性特征,互联网金融服务也借助非实体性的服务行为展现。在这种情况下,乡村民众由于处于天然弱势地位,因此对金融风险进行防范的意识严重不足,对金融获益进行保护的法律难度更大。互联网金融市场包括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乡村一级市场重在融资,与乡村土地、乡村生活资料、乡村生产资料等密切相关,为乡村民众日常生活生产所用。乡村一级市场适应乡村民众在乡村生活生产的现实普惠需求,克服了传统金融融资门槛高、程序复杂的缺陷。乡村二级市场考虑乡村民众的投资(投机)需求,促进了虚拟化运作。

其次,保障特定群体获得乡村互联网金融服务的立法考量。这里的特定群体包括临时困难群众、残疾人、孤老等乡村民众。较之城市,乡村的上述特定群体人数多、情况复杂。特定群体并不等同于特殊群体,需要特别对待,但不能超待遇对待。例如,特定群体获得的教育尤其是金融教育的水平较低,对互联网金融的认知情况有偏差,与互联网金融经营主体之间也处于极端不平等状态,应当实现公平交易、公平获益,平等保护特定群体的金融获益。又如,考虑到特定群体金融投资消费以小笔、高频居多,必须实现高效交易、高效获益,方便特定群体金融投资消费,使特定群体愿意接受互联网金融服务。

必须强调,法律路径须考虑乡村民众的生活需求,持续激活与乡村互联网金融市场配套的乡村实体经济。互联网金融对接的交易对象(如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用途受限,流通途径有限,短期内难以自由交易,因此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迫在眉睫。互联网金融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必须能够依法处置(如拍卖),而且要物有所值,不能“谷贱伤农”。必须建立健全政策性、商业性、互助性担保体系,借以推进各类担保机构的发展,从而间接促进涉农担保物品(权利)的市场化、社会化发展。必须完善乡村社会信用制度,把互联网金融消费投资情况纳入乡村社会信用体系,进而促进相关市场主体所从事的实体经济(如乡村旅游、乡村农产品加工)的发展。

本质上讲,乡村普惠性是通过立法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城乡协调。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农村依然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战场。因此,必须确立互联网金融在乡村发展的长期目标(乡村金融强国)、中期目标(全面普及)、短期目标(基本普及)。相应地,必须制定互联网金融在乡村发展的长期规划、中期规划、短期计划,注意及时修改、更新或出台配套措施。结合城乡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困境,必须建立互联网金融发展城乡协调机制,包括财政协调、市场协调、产业协调、区域协调、人才协调、技术协调、体制协调等。

尚须强调,乡村普惠性的特色制度设计应考虑如何加强互联网金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保护,不能因为“普惠”而忽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互联网金融的“互联网”本身是技术问题,技术

^① 彭晓娟:《普惠金融视角下互联网金融发展之法律进路》,《法学论坛》2018年第3期。

问题就会产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互联网金融经营主体在乡村层面推广互联网金融时,有权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维护合法有效的乡村金融市场秩序。互联网金融经营主体的互联网技术可以申请相应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有助于保护智力成果、激发智能技术研发应用。目前关于互联网金融技术的保护意识很差,保护程度也不高,如何加快互联网金融技术的发展,关键还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二)乡村倾斜性路径

近年来,笔者多次组织、参加乡村互联网金融社会调研,对乡村民众之于互联网金融的倾斜性需求深有感触。调研中发现,互联网金融在乡村振兴中的财政投入不足且不均衡,不足以支撑互联网金融发展;税收优惠规定不明确,也难以一一到位;市场准入没有合理的乡村倾斜性支持,导致弱势企业不能很好地进入乡村金融市场;缺乏足够的与之配套的乡村教育机制,乡村倾斜性最终也难以落到实处。在乡村振兴之中,更需要“线上”“倾斜”照顾。因此,必须从乡村振兴战略着笔,实现互联网金融在乡村层面的倾斜性。

当务之急,特色制度设计应当加快乡村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财政投入机制改革。应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乡村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财政支持从政策性规定提升为法律规定,借助法律的国家强制力保障来倾斜性保护、促进乡村民众的金融权益,帮助解决互联网金融面临的实际问题。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要分别用力,中央财政是宏观推进,解决全国普遍性问题;地方财政突出地方特色发展,发挥地方自主性、主观能动性。应加强财政投入资金监管,优化财政资金配置,确保用于互联网金融领域而非其他金融领域。根据本地特色,对新型互联网金融机构、新兴互联网金融业务予以财政补贴,鼓励新兴金融组织体的发展。建立乡村互联网金融专项财政基金,分担市场风险和自然风险,保证专款专用。

与之对应,特色制度设计推进了乡村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税收优惠制度。税收优惠在保障乡村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制度安排之中“性价比”很高。国家鼓励互联网金融在乡村发展,并不等于放纵无序发展,对符合税收优惠的资质条件必须严控,这成为金融领域目前应当注意的问题。对民营互联网金融、外资互联网金融的税收优惠要公平对待,借鉴外商投资法的制度设计,不能歧视对待。在推进一税一法的基础上,采取减税、免税、税收抵扣、先征后返等优惠措施。以涉税业务为标准,按照乡村金融业务类型(如贷款、保险)进行税收优惠设计。以涉税机构为标准,按照乡村金融机构类型(如小微企业)进行税收优惠设计。

还须注意,应坚决强化乡村互联网金融的市场准入倾斜性立法。金融市场发展包括市场准入、市场运行、市场退出,其中市场准入是国家必须把控的。在乡村互联网金融市场准入层面,应放宽发起人资格,放宽股东(成员)资格(如非正规金融)及持股比例要求,鼓励乡村民众个体、乡村企业参与设立乡村互联网金融机构。乡村互联网金融资本准入,应从当地乡村实际情况出发,适当降低乡村互联网金融经营主体的注册资本,鼓励更多的金融资本投入。在乡村互联网金融业务准入方面,应逐步扩大乡村互联网金融的业务范围,创新乡村金融业务类型,加强负面清单管理。

与此同时,创新与推广互联网金融相对应的乡村教育机制。城市居民对互联网接触较早,对各类现代信息技术熟练掌握,但乡村民众对互联网技术的了解比较欠缺,需要相应的教育推进,才能使互联网金融的乡村倾斜性功能落到实处。各类乡村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必须建立行业内部培训机制,未来相关培训会越来越多,如乡村互联网金融数字化转型培训、“套路贷”应对的司法政策培训、乡村互联网金融平台兼业培训、乡村互联网金融的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乡村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培训、乡村互联网金融“领跑者”标准培训、乡村互联网金融第三方专业机构信息披露培训、乡村互联网

金融供应链创新业务培训,等等。乡村互联网金融经营主体可以深入乡村进行现场普及,借以进行宣传教育,但要防止出现虚假宣传、非法集资等现象。

(三)乡村便利性路径

互联网金融超越时空界限,还必须具有乡村便利性特征。互联网发展本身就是乡村民众便利性要求的产物,在交通落后的乡村更为如此。“互联互通”是互联网的本质特征。笔者在调研中发现,技术因素对发挥互联网金融乡村便利性的意义无须多论,但现实中在乡村层面的技术研发应用明显不足;互联网金融在乡村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不足,不能成为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物质保障;特定乡村互联网金融犯罪频发,造成乡村民众的误解及反感,客观上阻碍互联网金融的正常发展;乡村互联网金融纠纷解决渠道有限,乡村民众难以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从乡村振兴战略出发,切实为解决这些问题找到途径,才能真正实现互联网金融在乡村层面的便利性。

首先,特色制度设计应激励互联网技术在乡村层面的研发应用。互联网金融的“互联网”本身就是技术问题,技术是首要的、基础的。互联网技术在乡村层面普及,对互联网金融乡村便利性的发挥有直接的推动作用,必须从法律层面进行制度设计。针对不同类型的互联网技术特色(包括硬件、软件),结合互联网金融具体形式(如互联网贷款、互联网保险、互联网基金),在互联网技术研发、应用、转让、保护、应急、救济等诸多环节设计相应的激励机制。应密切关注5G技术推广进程,与目前的4G技术有效对接,为互联网金融适用5G技术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推动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乡村互联网金融的配套适用,制定相应的补贴机制,形成新兴智能技术与互联网技术的高度契合,最大限度地发挥互联网金融的乡村便利性功能。

其次,特色制度设计应推动互联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础设施直接关系乡村振兴的便利性,打通基础设施环节就打通了城乡差距的薄弱环节,实现全国资源(设施)协同。就本文而言,基础设施包括互联网基础设施、金融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既包括公权力主导的公共服务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也包括私力发起、社会捐助的基础设施建设。我国没有投资基本法,对投资问题在法律层面的促进依然不够,这必然导致互联网金融条款制定出来之后没有配套的立法加以促进。较之于城市金融基础设施,乡村金融基础设施极其薄弱,尤其是在内地、山区为主的欠发达地区。必须大力推进乡村互联网基础设施、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社会监督的投资机制,完善招标投标资质条件及其程序,明确投资方、受益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履行投资方社会责任。

再次,特色制度设计应及时打击特定乡村互联网金融犯罪行为,遏制各类金融犯罪。乡村金融成为金融发展的薄弱环节,互联网技术未能得到及时更新更容易导致一系列技术漏洞并引发刑事犯罪。考虑到乡村与城市的空间距离,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危及互联网金融便利化的“技术类”犯罪,往往使乡村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修复难度很大。整体而言,互联网金融的刑事治理呈现出“普遍违法”“选择性执法”的情形,^①因此从滞后反应到超前预警势在必行。试举一例,乡村民众对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意识不强,互联网金融在乡村普及之中会严重侵犯乡村民众的个人信息安全。目前刑法修正案虽然纳入某些个人信息犯罪类型(如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但过于具体、片面,需要有更为周全的罪名加以涵括。互

^① 参见毛玲玲:《互联网金融刑事治理的困境与监管路径》,《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9年第2期。

互联网金融刑法的规制目标是,“从金融管理秩序过渡到公众资金安全”。^① 利用乡村民众互联网知识落后,借助互联网金融进行非法集资,应当依照最新司法解释加以严惩。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9年)规定了非法集资的“非法性”认定依据、单位犯罪认定、涉案下属单位处理、主观故意认定、犯罪数额认定、管辖、涉案财物追缴、集资参与人权利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责任等内容。又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9年)对新兴的信息网络犯罪行为规定了各类适用举措,对打击乡村互联网金融犯罪也应一体遵循。

最后,特色制度设计应打通乡村互联网金融纠纷解决渠道,使乡村民生保障落到实处。应增加互联网金融纠纷投诉的受理部门,完善投诉受理制度,制定拒绝受理的惩治机制。互联网金融仲裁裁决需要明确公开范围、限度与模式、裁决依据、裁决来源等。^② 对乡村边远地区,应借鉴英国金融申诉专员制度,推进网上仲裁,提高金融纠纷解决效率。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文件,充分重视乡村振兴的司法保障。与此同时,还应引入互联网金融公益诉讼机制,积极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关注互联网金融在乡村层面的公共利益保护,及时提起维权诉讼;引入金融投资消费保障险,当金融消费(投资)者在互联网金融投资消费遭损时可以获得保险赔偿。

五、代结语:乡村振兴视阈下互联网金融的未来立法展望

当下,互联网金融在乡村振兴视阈下的法律制度研究,不仅具有中国意义,更具有全球意义。

(一)国内趋势

乡村振兴成为未来国家发展的战略大计,互联网金融又是当下最前沿的发展趋势。未来制定“互联网金融促进法”,明确乡村振兴的立法宗旨,详细规定互联网金融在乡村振兴中的发展问题。笔者认为,乡村普惠性制度设计规定乡村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全面获益、保障特定群体的乡村互联网金融服务、激活乡村实体经济、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城乡协调、强化互联网金融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乡村倾斜性制度设计规定加快乡村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财政投入改革、推进乡村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税收优惠、强化乡村互联网金融的市场准入倾斜性支持、创新互联网金融推广对应的乡村教育;乡村便利性制度设计激励互联网技术在乡村层面的研发应用、推动互联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时打击特定乡村互联网金融犯罪行为、打通乡村互联网金融纠纷解决渠道等。在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之中,互联网金融充分发挥“线上”优势,从中获得的制度经验可以在“互联网金融促进法”中具体规定。事实上,互联网金融的各类制度设计也都必须考虑紧急情况下的合理应对,使“法律突围”更具合理性、可行性。

与此同时,乡村振兴方兴未艾,举国上下高度关注,社会各界全面跟进。“乡村振兴促进法”必须与农业法等基本法律相呼应,形成统一的“乡村振兴”法律体系。鉴于金融在当代乡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乡村振兴促进法”必须专章规定金融促进问题。又鉴于信息革命背景下互联网金融在金融促进中的地位,该法必须专条规定,在乡村振兴之中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推广普惠理念,倾斜性保护

^① 郝艳兵:《互联网金融时代下的金融风险及其刑事规制——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为分析重点》,《当代法学》2018年第3期。

^② 参见沈伟、余涛:《互联网金融监管规则的内生逻辑及外部进路:以互联网金融仲裁为切入点》,《当代法学》2017年第1期。

弱势群体,实现乡村金融便利化。这一专条规定针对“乡村”二字,强调了互联网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战略地位。

立法应当酌情而定,宜多则多,宜少则少,不能限于固有束缚。尽管未来“乡村振兴促进法”关于互联网金融的规定可能只有一个条款,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互联网金融在乡村的发展不够重视。相反地,该法关于乡村金融乃至乡村经济的规定,都有助于认识和把握互联网金融条款,这是必须反复强调和坚决贯彻的。互联网金融促进立法对乡村振兴理念的合理吸纳,与乡村振兴促进立法对互联网金融条款的有机对接,值得金融法研究者欣慰。由此,通过长期调研可以得出前瞻性结论——乡村互联网金融必须形成自己特有的法律体系框架。而在民法典出台之后,还有一系列法典的出台,乡村互联网金融必然会纳入相关法典之中,这是我国法制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国际趋势

国际社会对“乡村”与“农村”没有明确区分,也未直接采用“乡村振兴”这一表述,但借助互联网金融促进乡村(农村)发展的制度文件日益增多。国际社会的立法趋势同样采“二分法”,笔者试归纳如下:

1.“二分法”之一,乡村(农村)发展。在此之中,规定互联网金融促进问题。乡村(农村)发展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容易达成各类宣言[如《联合国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1992年)]、条约、公约[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年)]、协定(如WTO农业协定),提升到国际法层面。然而遗憾的是,上述种种制度规定涉及互联网金融的内容极少,国际社会依然没有将互联网金融与乡村(农村)发展对应起来。

2.“二分法”之二,互联网金融。在此之中,规定乡村(农村)层面的激励机制。相关问题倾向于制定标准、规范(如国际金融服务标准,包括识别编码、通用报文方案、密码算法、证书管理、密钥管理、生物特征识别安全框架、安全加密设备、隐私影响评估等),属于国际“软法”范畴,尚待提升到国际法层面,并且应制定专门适用于乡村(农村)的法律规则。互联网金融的“硬法”规定本来就不多,“软法”角度也没有将乡村(农村)发展涵括进来。因而,笔者强烈建议,金融稳定理事会、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委员会、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协会、二十国集团、普惠金融联盟等应当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贫困问题是全人类的共同问题,解决乡村贫困问题最为紧迫。高科技时代对贫困问题的解决提出新要求、新途径,互联网金融即为典型例子,应为国际社会和各国立法的着眼点和聚焦点,特别要思考全球卫生事件中的“线上”金融问题。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不仅有益于国内经济社会发展,更将对世界各国产生积极影响。“互联网金融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制定,将为世界各国乡村(农村)金融发展提供有益的立法经验。笔者在长期的金融法研究中关注到,各国国内乡村(农村)立法之中正在增加互联网金融的内容(如美国农业法、欧盟农业法基本框架、印度农村基本法、巴西农村基本法)。当务之急是,促使国际社会对互联网金融与乡村(农村)发展的关联度达成共识,在乡村(农村)发展的国际法领域全面纳入互联网金融,超越传统金融的时空束缚。解决全球贫困问题、促进各国乡村金融发展,法律制度的构建迫在眉睫!

责任编辑 翟中鞠